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特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素淑	联系电话：021-55518389
保荐代表人姓名：燕云	联系电话：021-350829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监管、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注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对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延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上述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注 2：2024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源”，存续公司）和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瑞乐”，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陈亚拟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实施增资并取得存续公司控制权。在陈亚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实施增资的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增资完成且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完成后，存续公司三江源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亚。上述事项已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变更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素淑 燕 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